

戶籍所在地公所：_____

屏東縣社福卡申請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申請(遺失、毀損、冒用或其他因素) ※卡片遺失者，請先電洽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掛失 客服電話：(07)791-2000 ※卡片毀損或其他因素換卡者請先將卡片繳回	照片黏貼處(第一張) ※本張請實貼 ※請貼近一年內兩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照片背面請務必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第二張) ※本張請浮貼 ※請貼近一年內兩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照片背面請務必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第一聯：屏東縣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敬老卡 <input type="checkbox"/> 博愛卡 <input type="checkbox"/> 博愛陪伴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申請欲沿用舊照者可免貼照片</div>				公所
繳費狀況：※繳費後恕不受理個人因素取消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免繳費(製卡費由社會處預算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申請 劃撥 繳費(除製卡費外，需另支付 劃撥手續費)	申請單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屏東縣公共腳踏車記名 (資料將提供予高雄捷運公司供腳踏車記名之用)	聯絡電話：			
	(申請敬老卡時，此項由公所人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含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和中低收入戶資格)			
浮貼處	浮貼處			
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背面)黏貼處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屏東縣政府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所合作發行之「記名式一卡通」，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屏東縣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及本單背面「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申請人簽章： _____

受理單位日期戳

_____ 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以下由公所受理人員填寫(生效日除外)

申辦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6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滿 65 歲生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請民眾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博愛卡 <input type="checkbox"/> 博愛陪伴卡	
繳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申請 劃撥 繳費(100元+手續費15元)		
申請單號：	申請人姓名：	受理單位日期戳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領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申請領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次申請如不符程序者(如未掛失或未繳回舊卡等)，一卡通公司將另行通知領卡日期。			

※簽章前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 請提供**清晰無污損照片**，以免影響製卡品質。
- 二次申請**劃撥**繳費者，請先至郵局劃撥後至戶籍所在地公所持據申請，劃撥帳號：42307808/戶名：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製卡費用：每張100元、郵局匯款手續費：每筆15元。)領卡時，請持申請人身分證件、印章及本收執聯，若委託代領者，需另備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 本卡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借贈或以其他方式供人使用，並應隨身攜帶優惠資格證明文件以供查核，**違反者經查獲則予以收回其票卡**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 其他規定請參照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與一卡通票證公司相關公告。[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電話：(08)732-0415 敬老卡分機 5397，博愛/陪伴卡分機 5349，一卡通票證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電話：(07)791-2000]

第二聯：申請人收執聯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屏東縣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關/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為製作及使用敬老卡等相關作業之用。

（二）(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表。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屏東縣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合作發行之機構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向告知機關/構就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關/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關/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知悉上開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屏東縣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關/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為製作及使用敬老卡等相關作業之用。

（二）(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表。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屏東縣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合作發行之機構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向告知機關/構就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關/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關/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知悉上開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